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2 层

电话：021- 5081 9091 传真：021- 5081 9591

网址：<http://www.vtlaw.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5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 7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 7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 7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1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3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13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14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1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5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16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6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7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18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18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 | 19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19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20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21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 21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21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22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22 |
| 二十三、结论 .....                         | 23 |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原股份”）与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万商天勤”）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相同，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公开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

---

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9、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公司、华原股份或发行人  | 指 |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玉柴集团         | 指 |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报告期          | 指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于2022年9月13日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287号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30Z0004号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于2021年4月7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30Z0016号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874号《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 指 |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2年11月28日签署的《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7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指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
| 本所、万商天勤      | 指 |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事务所                           |
| 容诚、会计师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
| 大华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国资委          | 指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或人民币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会议回执、出席人签名簿、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等，并参加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资料、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

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底价为 6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经审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与国海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海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5、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行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自基础层调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行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车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滤清器和工业用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三大类，以及燃气滤清器、液压过滤器、工业用过滤器等其他过滤产品，共 3,000 多个品种型号，广泛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空气压缩机、燃气轮机组等动力和工业设备领域。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无犯罪记录以及企业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三年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筹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作出决议，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的范围、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三）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及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4,065.29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887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 6 元/股，股票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925.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99%，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7、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无犯罪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三年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8、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9、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1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国资主管机关审批文件、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华原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政府审批、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劳动合同范本、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发出了股东调查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核查。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玉柴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西区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明确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变更。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权益所对应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五)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 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七) 发行人系由华原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相关方进行了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核查。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实地走访及线上访谈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与容诚就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相关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安排和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合法有效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实地查验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进行了公开查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二）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使用所承租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会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走访，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与国海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就发行人是否存

在侵权之债情况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所在地法院官网进行检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七部分、第十部分查验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及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原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历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格式和内容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核查了独立董事相关会计资格。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及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登陆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网站。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无重大变化，其变化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已按当地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等凭证。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回执、环境监测报告、危废处置协议等，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实施主体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非法律事项。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说明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及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法院和检察院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态环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的情形，但报告期内经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收到的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

上述贷款存续期内均已按期还本付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

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取得的贷款系用于支付货款、日常经营性支出等，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未损害银行利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信贷业务而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与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经核实，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未对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过现场核查和检查，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教育，杜绝该等行为再次发生。

综上，根据转贷涉及放款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的行为未受到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十三、结论

（一）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凯 律师

经办律师:

尤存国 律师

由扬 律师

时间: 2022年9月23日